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近日收到一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京 01 执 212 号《执行通知书》。

一、 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关于恒泰艾普、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民事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3163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本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1月22日立案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二、 涉及该纠纷所确定义务

此仲裁纠纷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7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 2021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一) 仲裁当事人

- 1、申请人: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6 层 N1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被申请人一: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3370273Q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包笠

3、被申请人二: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 法定代表人:费春印 (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合称"被申请人")

(二) 仲裁裁决事项

- 1、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490,532,383.56 元以及 4.2 亿元 为基数、以单利年化 12% 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损失;
 - 2、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 200 万元;
- 3、被申请人二就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 2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 4、本案仲裁费 2,481,236.94 元(仲裁员报酬 1,426,736.9 元, 机构费用 1,054,500.04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其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2,481,236.94 元;
- 5、二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本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及财产保全责任 保险费 495,552.10 元;
 - 6、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就上述项下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二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三、 公司的财务情况和逾期债务

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45.28亿,银行借款及基金债务共10.71亿,财务数据请详见于公司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现存债务明细情况、债务到期情况等请详见



于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现有债务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 2021-033)。

四、 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京 01 执 212 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